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25〕52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年度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确保学校实验室特别是高校实验室、实训室安全有序运行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5〕8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5年度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。各高校、中小学及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方针，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。各高校要认真对照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技函〔2019〕36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〉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

〔2023〕5号）和《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浙教安〔2013〕57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承担起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，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到岗。

二、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。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科信〔2024〕4号）和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浙教安〔2025〕13号）要求，继续深入实施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，加强危险源分类辨识和风险评估，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，切实强化实验室安全风险防控。6月30日前，各高校应以《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危险源分类分级划分参照表》为指导，完成新一轮的实验室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评估，并录入“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安全数治平台”。

三、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培训。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对进入实验室人员（尤其是初次进入实验室人员）的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培训，强化对可能影响人身安全实验环节的风险管控，落实个人防护，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安全。要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，不断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。

四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。各高校要按照实验室安全风险分

级管控要求，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及时消除风险隐患。根据教育部部署要求，各高校近期要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年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组织对各级各类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自查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及时整改并做好整改记录；对短期内无法整改到位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，确保隐患治理“闭环”管理。6月15日前，各高校应通过“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安全数治平台”及时提交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。

五、加强行业、属地工作指导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《2025年度设区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清单》（浙教办函〔2025〕4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会同当地公安、应急管理、消防救援等部门，进一步加强所属高校和中小学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指导督促学校全面履行实验室安全责任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，严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。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分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现场调研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年）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5年4月10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